

逾期交车导致不能享受政策补贴 银川一消费者向4S店索赔遭拒

本报记者 刘炳宇

消费者： 赔偿1万元政策补贴及其他损失

1月30日，消费者刘先生告诉记者，自己曾于2011年在宁夏怡通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过车辆，算是店里的老主顾。去年11月6日，他用妻子的名字在该4S店定购了一台售价21.2万元的别克君越轿车，交付2万元定金时，他反复向销售人员小罗说明，必须在2022年12月底前提车，他才能享受到购置税减半的国家补贴约1万元，以及3000元的银川市政府购车补贴。小罗告诉他，一般情况下30天即可提车，考虑到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在签订新车购车合同时，双方口头约定交车时间不超过40天，自己有录音为证。11月中旬，他曾两次向小罗了解情况，对方称车仍在路上。11月底，他再次向对方了解情况时，对方称店里有一辆库存的同款车型的车可以选择。考虑到该车系库存车而非新车，他予以拒绝。12月10日，他再次询问，但始终没有得到明确答复。随后，刘先生致电别克汽车总部，对方称会积极协调处理此事。12月23日，小罗打来电话，称因物流原因，刘先生定购的新车无法在月底前送到，可以先缴清剩余购车款，由4S店先行开具购车票据，这样不影响享受政策补贴。考虑到交车时间不能确定，车辆信息不明，且该行为涉嫌违规操作，他再次拒绝。今年1月13日，小罗打来电话，称车已到。次日，他带着外甥到该店看车，发现车况没有问题，当他询问小罗和销售经理，未能享受到的政策补贴损失由谁来承担时，对方表示到货时间逾期系客观原因造成，该店无法承担。

刘先生表示，一方面是自己的实际利益受损，另一方面他觉得此类情况应该是个例，因此不接受4S店给出的解决方案，要求对方赔偿1万元政策补贴及其他损失。

付定金购买普通燃油汽车，却因4S店迟迟未按约定时间交车导致错过政策补贴。近日，贺兰县商务局接到一起消费投诉，消费者称已多次确认交车时间但4S店迟迟未予交车，导致其错过国家政策补贴。4S店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尽合理，也拒绝赔偿其错过政策补贴所造成的损失。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商务局介入调解无效，目前消费者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S店：
提供两种解决方案消费者均未同意

1月30日，宁夏怡通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告诉记者，刘先生所说的情况基本属实，但关于最后交车时间，合同中约定的是预计40个工作日。去年11月底，该店提出置换的同款车型车辆系去年3月份生产，与消费者定购的新车生产时间相差仅7个月，但对方未予同意。消费者定购的新车于去年11月底从上海总部发出，但由于疫情原因，对全国物流都造成了很大影响。最终经过48个工作日，一直到今年1月13日车辆才到位。

据双方合同约定，4S店提出了两种解决方案：第一种方案，如消费者取消购买，4S店向消费者退还2万元购车定金，不承担其他损失。此外，消费者如于今年2月底前提车，仍可以正常享受到3000元的政府购车补贴。在此基础上，该店的第二种解决方案为：在消费者正常提车的情况下，向消费者额外赠送行车记录仪及小礼品，且邀请消费者参与该店近期的99元抵扣1000元的消费券活动。经与刘先生多次沟通，上述两种处理意见对方均未同意。

据介绍，由于刘先生超过期限迟迟不提车，已给该店陆续造成经济损失，但只要对方接受上述解决方案，该店便不予以追究。

主管部门：
多番协调未果，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当日，在怡通车4S店，记者看到了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购车合同。其中第一条约定：定购人（甲方）在向经销商（乙方）提出定购时，须按乙方规定交纳定购金，乙方确认收到定购金后此定购单开始生效。定购金充作应付款的一部分，定购单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变更或取消定购时，乙方不予接受，定购金不予退还。第三条约定：乙方填写预定交车日期，如因非乙方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定购单内容，乙方对甲方负有赔偿责任。”现商家逾期交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民法典第583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月31日，记者来到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胜市场监督管理所，该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并未接到该起消费投诉纠纷，如消费者前来反映情况，将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据介绍，至于车辆逾期交付带来的后果应由谁来承担，作为主管部门还是会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进行考量。在对双方进行调解时，还需要酌情考虑合同，再依法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如不要求解除合同，则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情对物流造成的影响。由于这是一起消费纠纷，如果调解不成，同样建议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律师：
符合法定情形，消费者可要求返还双倍定金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汤睿佳律师认为，刘先生在购车时，怡通车销售人员明确向刘先生承诺：在2022年11月购车，可以在12月底前提车并享受相应政策补贴。消费者因销售人员承诺作出购买决定，支付了定金，达成买卖协议。双方的购车合同中亦载明：“乙方填写预定交车日期，如因非乙方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定购单内容，乙方对甲方负有赔偿责任。”现商家逾期交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民法典第583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惠军认为，在该起纠纷中，应当考虑经销商逾期交车是否是由疫情原因导致。如果确实是因疫情物流不畅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车辆，双方在解决纠纷的时候应当考虑这个非经销商的客观原因。如果排除疫情原因，消费者刘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则可依法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如不要求解除合同，则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五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哄抬血氧仪价格、使用过期医用防护口罩、经营未依法注册的抗原检测试剂……市场监管总局1日公布第五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2023年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带队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血氧仪的价格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公司血氧仪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推高了鱼跃牌血氧仪市场销售价格。以该公司生产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型号：YX306）为例，2022年12月生产入库平均成本比11月上涨47%，向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由100元/台上涨至231.78元/台，涨幅131.8%；最高价格上涨至254.15元/台，涨幅154.2%。1月31日，江苏省镇江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购进的中药饮片金银花12.5公斤、没收违法所得1006元、罚款155030元。

2022年12月20日，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对重庆同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在两家网络平台销售药品，以销售的布洛芬片为例，进货价格2.48元/瓶，12月7日前销售价格为3.67至4.87元/瓶，12月8日起销售价格上涨到11至60元/瓶。该公司在药品进货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药品销售价格，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2023年1月16日，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

2022年12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成都潞川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销售未依法注册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违法所得600元。2023年1月12日，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600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王某学在自营店面和朋友圈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相关情况开展调查。经查，王某学未经许可从事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经营活动，涉案货值金额13779.2元，违法所得2273.6元。2023年1月13日，碧江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王某学处以没收涉案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2273.6元、罚款13779.2元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春节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力维护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秩序，保障群众购药用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法报维权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与债权人代位求偿权有何区别



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与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求偿权有无区别？保险人按约理赔后，取得被保险人对其债务人违约造成的损害的代位求偿权，那么保险人对违约债务人的担保人是否也享有代位求偿权？

基本案情：

借款方被告宁夏A米业有限公司与S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S银行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水稻，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4.35‰。李某军、李某伟签字对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日，A米业公司向W保险公司投保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双方签订《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确定了保额金额及保险费、还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等。银行如期发放贷款后，A米业公司未按约还本付息。协调无果后，S银行以A

米业公司及两名担保人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米业公司偿还S银行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5220元；李某军、李某伟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随后，W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A米业公司的理赔申请向S银行代偿借款本息88391.33元。代偿后，W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将A米业公司及其担保人李某军、李某伟诉至法院。李某军、李某伟抗辩原告的代位求偿权效力不及担保人，即原告无权向保证人追偿代偿的本息。法院最终判决：被告A米业公司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其代向S银行偿还的借款本息88391.33元；李某军、李某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535条明确规定，代位求偿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保险法第60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

上述不同领域的代位求偿权有何区别？保险法条款中的“第三者”指的是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人，而非特指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本案涉及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理赔后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不能适用民法

典。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七条规定：“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本案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基于第三者违约对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赔偿。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代位求偿权对象是否包括担保人？借款人宁夏A米业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款，担保人李某军、李某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造成案涉贷款逾期未还的保险事故。原告保险公司自向S银行理赔后，再要求宁夏A米业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于法有据。而保证债务系从债务，应随主债务的转移同时转移给债权人。因此，原告可以代位行使向案涉贷款连带保证人主张还款的权利。（张慧 钟玉珍）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拟出售病牛肉 经营者是否构罪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栩翔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为防止劣质、有毒有害肉类流入百姓餐桌，法律明确规定，在屠宰、加工、出售等各个流通环节，每个经营者都具有法律责任。肉类销售者采购因染病被宰杀的禽畜肉类，即使尚未销售流入市场，也可能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罪，并承担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王某从事生鲜肉销售多年，2021年经人介绍从区外某养牛场购买了数头因染病被宰杀的肉牛，运回自家后进行剥皮、分割、存入冷库，这批肉在出售前被公安机关查获并销毁。经鉴定，王某购买的牛肉染有炭疽杆菌，为具有传染性的疾病。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王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主动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病牛，并有分割、存入冷库等加工行为，属于刑法第14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律师说法

我国刑法第143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无相关证章或证章不全的，应避免购买。

设立应收账款质权，办理登记要注意指向特定化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罗秀兰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7日，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按约定还款，乙银行将甲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调解确认由甲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后乙银行申请执行甲公司应收账款过程中，丙银行认为甲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所有的在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向丙银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中登网”）办理了出质登记，丙银行认为自己享有甲公司应收账款优先受偿权，因此要求法院暂缓执行。遗憾的是因

应收账款已过付致使不能暂缓，法院驳回了丙银行的执行异议。之后，乙银行以丙银行、甲公司等为被告，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最终法院认为，虽然该笔应收账款办理了质押登记，但双方据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中用作出质的应收账款并非确定的财产权利，因此质权并未有效设立，丙银行不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定驳回丙银行分行的再审申请。

律师释法

因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之前，故人民法院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作出相应裁判。考虑到此类涉及企业应

收账款质权的案例为常见现象，为了金融机构和经营企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特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普法。

民法典第445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但要注意，这并不意味着只要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质权就有效设立。根据民法典第427条规定可知，应收账款质权的有效设立除要满足办理质押登记的形式要件以外，还要满足质押物客体特定化的实质要件。所谓质押物客体特定化，是指质押物是能够区别、具有具体指向、能够确定的物。具体到本案，丙银行与甲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对出质的应收账款仅概括性描述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并没有明确载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数量及产生应收账款的基本合同等能使质押物客体特定化的基本要素，同时在中登网进行出质登记时也要明确载明前述基本要素。

期间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并没有明确载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数量及产生应收账款的基本合同等能使质押物客体特定化的基本要素，同时在中登网进行出质登记时也要明确载明前述基本要素。

栏目录主持 钟玉珍



罗秀兰律师
专业领域：
企业破产与清算、婚姻家事纠纷、民商事侵权纠纷、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等。

以案说法